

安徽新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颍上基础设施绿色循环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7日，安徽新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安徽新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颍上基础设施绿色循环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颍上县红星镇宁大村境内S345国道与G105国道交汇处南侧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该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原为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保义）至颍上（南照）段工程配套的大型临时设施，专项服务于该高速公路路面工程SY-LM03标段建设需求。该搅拌站于2023年10月完成项目建设并正式投产，有效保障了SY-LM03标段路面工程的物资供应需求。至2024年11月，随着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施工任务全面竣工，该拌合站已按既定规划终止生产职能，全面停止运营活动。

安徽新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临时拌合站转型升级为永久性固定拌合站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冷料仓、矿粉仓、搅拌楼、沥青罐区、铣刨料仓等构筑物，购置安装年产40万吨节能环保型高等级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施；配套建设办公及生活区、道路、绿化、停车场、地面硬化等设施。以上内容在临时拌合站阶段基本已经建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12日，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项目编码2306-341226-04-01-166748。

2025年5月，安徽新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颍上基础设施绿色循环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22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行审[2025]2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3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226MA8Q6GPE5R001Q。

2026 年 1 月 8 日，建设单位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为 341226-2026-002-L。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建设完成并开展调试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3.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颍上基础设施绿色循环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环评中厂区西北侧设有一栋办公综合楼，内含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实际建设中由于场地限制重新对办公、休息及用餐区域进行划分，在办公综合楼北侧单独设置一座食堂，便于员工就餐，此变动不会导致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2、环评中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400m³，实际厂区东侧和南侧各建有一座地下式初期雨水池，总容积为 500m³，初期雨水池容积增大，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强，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中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是喷淋塔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喷淋塔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冷料仓和铣刨料仓降尘用水、车辆冲洗、地面清洗；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之后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冷料仓和铣刨料仓降尘用水、车辆冲洗、地面清洗。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骨料烘干工段废气、骨料提升和筛分工段废气、沥青路面烘干阶段废气、沥青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路面破碎及筛分工段废气、冷料仓卸料口废气、矿粉仓废气、铣刨料仓废气和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骨料烘干工段废气、骨料提升和筛分工段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TA001）处理；沥青路面烘干阶段的废气导入1#烘干滚筒内燃烧（主燃烧器使用低氮燃烧器），再经管道负压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TA001）处理；沥青卸料入罐、加热储存、输送、搅拌、沥青路面烘干、产品卸料装车过程均会产生沥青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通过“水喷淋+除雾器+电捕油+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上述废气汇总后经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导热油炉使用低氮燃烧器。

沥青路面破碎、筛分工段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TA003）处理后经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冷料仓为封闭式下沉料仓，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卸料口有喷雾抑尘装置，仓顶有环形喷淋装置；矿粉仓的矿粉卸料和提升粉尘由仓顶自带滤筒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铣刨料仓库为封闭式仓库，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卸料口有喷雾抑尘装置，仓顶有环形喷淋装置；采用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运输车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皮带输送机、振动筛、搅拌机组、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骨料、除尘灰、隔油沉淀池沉渣、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沥青净化装置废渣、废沥青油及生活垃圾。

其中不合格骨料、除尘灰、隔油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沉渣及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骨料定期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和隔油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沥青净化装置废渣、沥青油、隔油沉淀池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沥青油、隔油

沉淀池废油定期委托安徽杰傲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侧设有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20m²，危废库已严格落实“四防”控制措施，地面采取重点防渗、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库内张贴有符合规范的标识牌，设置有防渗托盘，各类危废分区存放。项目调试至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沥青混合料工艺废气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烟气黑度排放满足《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规范》（DB34/T 3679-2020）表4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NO_x排放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限值要求，再生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执行《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规范》（DB34/T 3679-2020）表4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规范》（DB34/T 3679-2020）表4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安徽新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颍上基础设施绿色循环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排污许可申请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新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9日